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博士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现开展秋季学期博士招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报名阶段

2025年4月16日-5月7日 20:00，考生进行导师考核和网上报名。

2025年4月30日前，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和硕博连读复试办法，报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

（二）资格审核阶段

2025年5月8日-10日，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并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

2025年5月12日前，报送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对资格审核通过考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三）复试考核阶段

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8日，学院组织“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和硕博连读复试（以下简称复试考核），对复试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二、选拔范围

（一）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招生选拔面向本校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荐免试的在籍硕士生（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每学年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开展两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秋季学期面向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生；春季学期面向一年级硕士生。

本次招生（春季学期）面向**2024级**硕士生。被录取考生将在**2025年**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

（二）申请考核

从所有优秀应（往）届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每学年开展两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秋季学期为面上招生，面向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春季学期为补充招生，面向所有报考类别的博士生。

本次春季学期为补充招生，面向所有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被录取考生将在**2025年**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

三、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

博士生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不得随意更改：

1.非定向就业。须调人事档案，毕业后“双向选择”就业。

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须在规定

时间内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2.定向就业。人事关系和党组织关系不离开工作单位、毕业后仍回原定向单位或定向地区。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其报考的证明，并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此类考生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其工资、医疗费由定向就业单位支付。

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校积极拓展招生资源，不断优化招生结构。除普通招生计划外，还获批“南海研究院海南专项”“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等专项计划。同时，学校面向社会考生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工程博士，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考。

四、学习方式

学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五、缴费

报名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不需缴纳**报名费**。

报名“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报时间内，须通过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5年度春季学期博士报名费”缴费项目，缴纳**报名费**

200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

报名费缴费起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7日 20:00。**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春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100元。未缴纳复试考核费的考生无法参加复试考核，其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复试费缴费起止时间：**2025年5月8日-2024年5月15日。**

六、提交材料

考生提交材料要求详见学校研招网《关于开展2025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生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5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

七、考核形式及时间

1.复试考核形式：采取“**现场复试考核**”的形式。

2.复试考核时间：**2025年5月13日-2024年5月18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复试专家组成

复试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还邀请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参加；设1名秘书，进行复试过程记录及数据统计等工作；设监督人员1名，对复试全环节监督，对考

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

九、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详见《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2021年修订）》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非定向就业工程博士加强对考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工程中系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素质和潜力的考察。

在职工程博士结合考生工程实践经验和已经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重点考察考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工程中系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素质和潜力

十、成绩

（一）硕博连读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二）申请考核制

1.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申请审核(40 分)+初试(20 分)+复试(40 分)。

2.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十一、公示和录取

1. 考生报考材料公示在指定地点。
2. 学院在网站上公布考生材料审核、初试、复试及综合成绩，并及时通知考生。
3.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十二、其他说明

1. 考生须在复试前了解并掌握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根据有关规定，复试考核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违者按违纪处理。

3.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人不能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2) 复试不合格的；
- (3) 未参加复试的；
- (4) 不签订硕博连读承诺书的。

4. 考生需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造假行为，视情节，取消该考生录取资格。

5.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6. 考生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7.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考核者,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考生可领取报名费、复试费发票,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8.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9.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院系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10. 招生简章请见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
<http://yzb.hrbeu.edu.cn/3275/list.htm>。

11. 未尽事宜,按照 2025 年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录取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开展 2025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5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哈工程校发〔2023〕157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研院函〔2021〕27 号)执行。

十三、咨询、监督和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0451-82569410

受理举报单位：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

举报监督电话：0451-82569410

举报监督邮箱：heucisse@163.com

十四、其他

1.已报名申请考核考生，请实名加入以下QQ群：

群聊二维码



群名称:哈工程智能2025年春申请考...

群 号:368672575

2.已报名硕博连读考生，请实名加入以下 QQ 群：

群聊二维码



群名称:2025年春硕博连读复试

群 号:609802787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8 日